“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的提出与确立

刘　军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1)

摘　要: 在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从《莱茵报》时期到《德法年鉴》时期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逻辑环节。“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是马克思这一时期政治哲学思想的核心命题。这一命题的提出和确立,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莱茵报》时期的经验认识,《克罗茨纳赫笔记》的历史确证,《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理论批判,《德法年鉴》时期的哲学升华。厘清这一历程,具有重要的思想史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四个阶段

中图分类号:A 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4)02-0049-08

国家和社会的关系问题,是近代政治哲学的核心话题。根据对二者关系的不同理解,西方近代政治哲学形成了两种基本传统:一是以洛克为代表的“社会先于国家”或“社会外于国家”的自由主义传统;二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国家高于社会”的国家主义传统。马克思如何阐述国家和社会的关系?这是理解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理论特质和历史地位的关键所在。在 1859 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曾这样自述自己早期思想发展的轨迹和特质:“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 1844 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①]

这一段话,集中体现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核心和要旨:即对国家、法等政治哲学问题的研究,需要从“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即市民社会这一角度展开。正是这一研究视角和方向,将马克思与以往的各种政治哲学思潮区别开来。可以认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是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的核心命题。

这一命题又是如何提出并得到确立的呢?根据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自述,我们发现从马克思面临难题(即“使我苦恼的疑问”)到难题的解决(即“得出这样一个结果”),即从《莱茵报》时期到《德法年鉴》时期正好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思想阶段。在这一时期,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思想主要体现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命题。这一命题的提出和确立,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②]《莱茵报》时期的经验认识——《克罗茨纳赫笔记》的历史确证——《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理论批判——《德法年鉴》时期的哲学升华。

一、《莱茵报》时期的经验认识

《莱茵报》于 1842 年 1 月创办,1842 年 4 月,马克思开始给《莱茵报》写稿,后来成为该报主编。1843 年 3 月,马克思退出《莱茵报》。研究者通常把 1842 年 4 月——1843 年 3 月称为马克思

收稿日期:2013-10-12

作者简介:刘军,男,四川仁寿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08CKS002)、北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青年项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32 页。

② 邓宏炎:《论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理论的形成》,《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9 年第 6 期。

思想发展的“《莱茵报》时期”。

《莱茵报》时期,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思想总体上带有浓厚的黑格尔主义色彩。在这一时期发表的一些政论文章中,马克思吸收了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理性法”思想,把法律看成是正义和理性的化身,认为国家应超越各等级的特殊利益,以实现普遍的理性。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中,马克思认为:“法律不是压制自由的措施……恰恰相反,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①这完全照搬了黑格尔的理性法律观。但另一方面,政治斗争和社会生活的现实,又使他对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产生怀疑。因而他此时的思想呈现出新旧观点的相互交织、冲突的情形。他敏锐地认识到等级利益,尤其是统治阶层的利益在国家现实生活中具有支配性地位,能够“把自己最有限和空虚的形象宣布为国家活动的范围和准则”,利益总是“占法的上风”,国家则成为私人利益的工具。马克思如下这番话十分明确地反映出他当时的思想矛盾:“这里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果,有人会用同理性和法相抵触的手段来对付被告;因为高度重视狭隘的私有财产的利益就必然会转变为完全无视被告的利益。既然这里明显地暴露出私人利益希望并且正在把国家贬为私人利益的手段,那么怎能不由此得出结论说,私人利益即各个等级的代表希望并且一定要把国家贬低到私人利益的思想水平呢?”②

马克思在对经验事实的分析中,处处看到了与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理论相反的现象。如马克思在《莱茵报》的第一篇文章中,对普鲁士检查法的具体条文做了分析后指出:“在书报检查法中,自由却是被惩罚者。书报检查法是对自由表示怀疑的法律。”③这与黑格尔关于法律的本质是自由的观点正好相反。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马克思写道:“我们的全部叙述表明,省议会怎样把行政权、行政当局、被告的存在、国家观念、罪行本身和惩罚降低为私人利益的物质手段。”④这实际上是对黑格尔国家观关于国家与私人利益关系的否定。国家并没有成为普遍利益的代表,而是成了林木所有者的工具:“国家权威变成林木所有者的奴仆。整个国家制度,各种行政机构的作用都应该脱离常规,以便使一切都沦为林木所有者的工具,使林木所有者的利益成为左右整个机构的灵魂。一切国家机关都应成为林木所有者的耳、目、手、足,为林木所有者的利益探听、窥视、估价、守护、逮捕和奔波。”⑤从大量的经验事实中,马克思得出如下结论:现实中的国家从来没有成为黑格尔所说的普遍利益的代表者,相反却处处是私人利益的工具。这一结论表明:物质利益与国家之间,是前者决定后者,而不是后者决定前者;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上述分析表明,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建基于现实的一系列经验认识,构成了他对黑格尔国家观进行理论批判的重要依据。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是经验事实所表明的。但由于马克思这一时期在理论上还没有摆脱黑格尔理性国家观影响,他始终认为这一现象只是对国家本质的暂时背离,它终究是要回到特殊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真实本质之中的。理论的樊篱阻隔了正确的经验认识。可见,马克思要真正确立“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还须借助于历史材料的帮助,在理论上彻底荡除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的影响,这将是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笔记》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所完成的任务。

二、《克罗茨纳赫笔记》时期的历史确证

1843 年 1 月 19 日,普鲁士内阁会议指责《莱茵报》的“倾向显然是散布对教会和国家的现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6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75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85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67 页。

秩序的仇恨,破坏它们,煽动不满情绪,恶意诽谤国家行政机关”,决定从 1843 年 4 月 1 日起禁止该报出版。马克思被迫离开《莱茵报》,“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开始探讨他在办报过程中碰到的现实难题。

从《莱茵报》的“社会舞台”退回到克罗茨纳赫的“书房”后,马克思开始反思、批判自己原来信奉的黑格尔法哲学和国家观思想。在艰难的理论反思过程中,即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中间阶段(1843 年 7—8 月),马克思阅读了大量的历史学著作和政治学著作,并写下了《克罗茨纳赫笔记》。这些笔记共有 255 页,摘录的对象是 24 本论著和一些文章,其内容主要是公元前 600 年到 19 世纪 30 年代近 2,500 年的人类社会历史。1981 年出版的 MEGA2 第四部分第 2 卷第一次刊出了这一时期的笔记,计有:《历史—政治笔记》5 册、《法兰西历史笔记》1 册、《英国历史笔记》3 册、《法兰西、德意志、英国、瑞典历史笔记》4 册、《德意志和美国历史笔记和国家、宪法著作摘要》5 册。最后马克思还写下了一个经过内容压缩的《主题索引》。笔记主要由摘录构成,其中也包含马克思的一些简短评论和观点,在第四册中有几段较长的评述。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曾有一篇《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写于 1844 年 11 月。这一计划草稿的基本点同马克思为“克罗茨纳赫笔记”所编的名目索引的要点基本一致。当然,马克思的计划草稿并不完全是简单地重述“克罗茨纳赫笔记”所编的名目索引,在第 9 点中他还作了重要的补充,指出要“为消灭(Aufhebung)国家和市民社会而斗争”。这篇草稿于 1932 年首次刊发于 MEGA1 第一部分第 5 卷。

《克罗茨纳赫笔记》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主题相同,笔记中的批语、评述甚至被直接引用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这些都充分说明《克罗茨纳赫笔记》是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中的重要环节。我们认为,要探讨马克思如何在黑格尔基础上提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仅仅局限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注意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笔记》时期如何用历史实证材料来进行确证的工作。

《克罗茨纳赫笔记》的基本内容都是围绕市民社会、国家及其相互关系展开的。根据在第二册末尾的一个笔记“索引”,我们可以看出此时的马克思主要有两条显性的思考线索:一是社会结构中的阶级关系和政治结构;二是经济领域的财产关系和所有制结构。马克思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在这两条线索的串引下,用不同时期的历史实证材料验证“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命题:

第一,资产阶级兴起、发展的历史证明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马克思从《法国史》中摘录了这样一段话:“对城市公社的事务的共同关心把他们彼此联合起来,正是在公社中要处理这些事务并适当地领导这些事务的任务,导致了管理艺术的产生。”这实际是在探寻国家如何具体地、历史地从市民社会中产生出来的。马克思还摘录了一些有关国家政策由有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所制约的论述。在《最近五十年的历史》的摘录中,马克思发现,法国大革命之前由第三等级组成的国民议会虽然没收教会财产,但仍然维护个人私有财产。马克思指出,这“其中包括重大矛盾,一方面宣布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另方面又牺牲私有财产”①。马克思摘录了《威尼斯共和国史》中关于财富是参加城市公社管理的资格证的一段论述,这让马克思认识到,资产阶级的代议制是私有财产统治的政治表现。在默瑟尔的《爱国主义的幻想》一书中,马克思看到,“在上古时期的制度里只保障人身自由,这就是说,自由只同人本身相联系,后来国家为了有利于物质的自由而限制人身的自由,物质自由是同土地相联系”。根据这些史料,马克思意识到“自由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他开始反省自己《莱茵报》时期自由理性思想影响下的“自由主义的空谈”,他原有的自由主义政治立场被颠覆。

第二,法国大革命前后的历史尤其是复辟时期的历史证明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马克思在分析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史料时发现,经济因素是引起政治冲突的重要原因,而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财产问题始终是斗争的焦点。对于大革命中

① 马克思:《克罗茨纳赫笔记》,《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 年),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 页。

的复辟历史,马克思摘录了《论法国的复辟时期》一文,并得出一个结论:波旁王朝之所以无法完全恢复旧制度,是因为在法国的所有制形式在革命前后已经发生了非常深刻的变化。在对波旁王朝的历史分析中,马克思最初关注的是革命进程中复杂的政治转变机制。旧法国的基础是王权与贵族, 所以马克思一开始就写道:“在路易十八4 朝代,宪法是国王的恩赐(钦赐宪法),在路易·菲力浦5时代,国王是宪法的恩赐(钦赐王权)。”但是,在革命后的新法国,现实起点已经是革命所确立的新的所有权。即“一般的历史现实是,国家与法的基础是财产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马克思在论述完法国复辟时期的所有制关系变化后,有一段基于历史研究而形成的政治哲学思想突破:“黑格尔把国家观念的因素弄成主体,并把旧的国家的存在弄成谓语,而在历史的现实中事况则与此相反,国家观念永远是国家存在的谓语;他通过这种做法只是讲明了时代的普遍性质,即时代的政治的神学。”从这些反复出现的历史现象中,马克思深刻意识到所有制决定政治结构。黑格尔的错误也就昭然若揭了:“在宗教中原则上是把理性当作决定性的东西,在国家中是把国家观念当作决定性的东西。这种形而上学是反思的形而上学的表达,是旧世界的形而上学的表达,这种旧世界是作为新世界观的客观存在。”①

由此可见,正是在接触到大量的历史材料的过程中,马克思坚定了自己在《莱茵报》时期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经验认识。也正是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马克思借助于历史实证材料才逐渐摆脱了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的影响,开始了自己在国家和社会关系问题上的理论批判和理论建构工作。

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理论批判

借助于《克罗茨纳赫笔记》时期大量历史学材料的帮助,马克思坚定了全面清算黑格尔政治哲学思想的立场。“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即《黑格尔法哲学批判》。②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的理性国家观,是马克思国家观和政治哲学思想形成和发展的直接出发点。因此,在探索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的发展历程时,我们首先来分析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的内容。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中的第 257 节到第 313 节是关于国家观的内容(MEGA2 中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从 261 节开始的,因为马克思手稿的前几页已经散失),其构成体系如下:1. 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前提。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理性、绝对理念是第一性的,由它产生和决定个别和现实世界,现实世界从属于绝对理念。2. 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的逻辑论证。黑格尔把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看作是伦理发展的三个阶段。他认为,家庭是“直接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③,其原则是“爱”。但它的缺点是压抑了个人的特性,因而必然被较高的阶段——市民社会所取代。市民社会是家庭的反面,它信奉“利己”的原则,使个人的特性得到充分的展示。但它在克服家庭缺陷的同时,又走向了只顾私人权益的自我中心主义。因此,市民社会必然要被更高的发展阶段——体现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国家所取代: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它代表着最完满的伦理生活,它既把家庭和市民社会的优点包含其中,同时又超越了二者的局限。上述两点表明,黑格尔主要是从伦理、逻辑的角度来说明国家问题,他用主观的概念运动的逻辑联系取代了客观的、真实的历史联系。

当然,黑格尔的思想也具有重要意义。第一,他在近代思想史上第一次明确地将市民社会从政治国家中独立出来。马克思认为,“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作一种矛盾”,这是黑格尔较为深刻的思想,也是黑格尔的重要理论贡献。第二,黑格尔对市民社会性质的分析以及他对社会历史的解释,向我们暗中指出了唯物主义的历

① 马克思:《克罗茨纳赫笔记》,《马恩列斯研究资料汇编》(1981 年),第 1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2 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73 页。

史观,为马克思研究市民社会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黑格尔“国家的唯心主义的完成同时也是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的完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①

正是在批判借鉴黑格尔政治哲学思想的基础上,马克思提出了系统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理论。第一,批判黑格尔国家观的客观唯心主义理论前提。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之所以感到矛盾和困惑,在于他没有能自觉清除黑格尔理论的影响。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马克思利用他所接触到的费尔巴哈哲学思想把黑格尔思辨哲学颠倒的主客体关系重新颠倒过来,对黑格尔理性国家观进行了批判。

费尔巴哈认为,存在是主词,思维是宾词,而思辨哲学则将存在和思维的关系首尾倒置。因此,“我们只要经常将宾词当作主词,将主体当作客体和原则,就是说,只要将思辨哲学颠倒过来,就能得到毫不掩饰的、纯粹的、显明的真理”。②费尔巴哈“颠倒”的方法为马克思所借鉴,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明确指出:“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把观念当作主体,而把本来意义的现实上的主体……变成谓语。而事实上发展却总是在谓语方面完成的。”③这一批判直指黑格尔在国家问题上的客观唯心主义理论前提,由此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并不是主体,它们的产生和发展都依赖于现实的主体,而不是相反。

第二,继承黑格尔“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分离”的思想,并在二元分离的基础上提出了“国家最终回归市民社会”的一元目标理论。首先,在黑格尔“市民社会和国家相分离”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概括出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主要区别:国家是政治领域,社会是经济领域。国家一切活动最主要的特征是它的政治性质,在国家领域中,社会阶级关系主要表现为政治关系,政治是国家的主要职能。而市民社会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经济活动场所,社会活动的基础是经济活动。这里,马克思对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划分,已包含着国家起源和职能二重性理论的萌芽。

其次,马克思明确提出国家和社会二元化理论,并结合历史进行了描述。在整个古代社会和中世纪时代,由于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也不发达,市民社会并没有完全取得相对于政治国家的独立地位,超强的政治力量使市民社会紧紧依附于政治权力的实体上。“旧的市民社会直接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它们以这种形式确定了个人和国家整体的关系……。”④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现代社会,市民社会才和国家真正完成二元分离。

最后,马克思明确提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并指出“国家最终回归市民社会”。马克思认为,“家庭和市民社会使自身成为国家。它们才是动力。……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对国家来说是必要条件。”⑤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实际上已经预示着“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的历史性方向,因为国家把本属于社会的经济权力重新还给了社会。在巴黎公社革命后,马克思对此有更清楚的表述:“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国家这个寄生赘瘤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⑥

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理论”还只是基于一定的经验认识所做出的假设。按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必然要求,“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是否正确,还须得到客观真实的人类历史材料的确证。这就是马克思为什么在写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同时,花大量精力写作《克罗茨纳赫笔记》的原因。也正是在《克罗茨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42 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10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86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11—12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8 页。

赫笔记》时期,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命题才得到历史材料的实证支持。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从理论本身去寻求让他感到困惑的根源,他利用费尔巴哈哲学思想的帮助完成了对黑格尔国家观思想的彻底扬弃,并实现了对“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理论论证。这样,这一命题最终在理论体系内部通过理论批判建立起来了。

四、《德法年鉴》时期的哲学升华

1843 年 10 月底,马克思从克罗茨纳赫来到巴黎,准备和卢格共同主编出版“一种主张彻底改造社会的定期刊物”,这就是后来的《德法年鉴》。1844 年 2 月,《德法年鉴》在巴黎出版了第 1—2 期合刊号。马克思发表了《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等论文。

就我们研究的政治哲学思想而言,《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两篇论文,是对“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命题的哲学升华。具体而言,《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主要探讨了下述问题。

首先,分析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局限和不足。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作为与国家这一普遍性相分裂的私人活动的领域,其特征是特殊性、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在市民社会中,利己主义是基本法则。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获得解放,仅仅意味着市民社会成员沦为利己的孤立的个人。粗看起来,马克思对市民社会不足的分析与黑格尔一样,都强调了市民社会的特殊性和私利性。但是,应该看到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市民社会观存在原则性差别。城塚登指出,这一根本差异在于他们对市民社会中的人的看法上。在黑格尔那里,人不过是精神展开的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阶段。市民社会成员作为“私人”,把自身利益看成自己的目的,处于精神发展的低级阶段,因而市民社会中的人不是现实的存在。与此相反,马克思认为,尽管市民社会中的人是有种种缺陷应该加以克服的人,但是,这样的人才是现实的人。① 出于对市民社会中人的不同看法,黑格尔和马克思提出了各自不同的克服市民社会局限的方案。由于藐视特殊性和个人主义,黑格尔提出了国家主义的解决方案。而马克思则不同,认为只有依靠现实的人及其感性的活动才能克服市民社会的局限。②

其次,在批判市民社会的时候,马克思把克服市民社会的局限和政治解放问题结合起来,揭示出了政治革命的限度。马克思指出:“政治解放的限度一开始就表现在:即使人还没有真正摆脱某种限制,国家也可以摆脱这种限制,即使人还不是自由人,国家也可以成为自由国家。”③首先,政治解放不能消除市民社会的不足。马克思指出,政治解放废除了政治不平等,这是一种进步。但是,政治解放并没有废除人们在社会上的普遍不平等,尤其是经济不平等。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不平等的根源在于私有制。政治解放中建立的国家并没有废除私有制,反而以私有制为前提。“从政治上宣布私有财产无效不仅没有废除私有财产,反而以私有财产为前提……国家还是让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以它们固有的方式,即作为私有财产、作为文化程度、作为职业来发挥作用并表现出它们的特殊本质。国家根本没有废除这些实际差别,相反,只有以这些差别为前提,它才存在,只有同自己的这些要素处于对立的状态,它才会感到自己是政治国家,才会实现自己的普遍性。”④其次,政治解放只是部分阶级的解放。在马克思看来,政治解放的局限还体现在,它“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取得普遍统治,就是一定的阶级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社会的普遍解放”。这种解放的经济动力实际上就是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这种利己主义表现出自己的狭隘性,并用这种狭隘性来束缚自己”。“所以政治解放本身并不就是人的解放。”马克思批评说,“纯政治的革命,毫不触犯大厦支柱的革命,才是

① 城塚登:《青年马克思的思想》,北京:求实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7—58 页。
② 郁建兴:《马克思国家理论与现时代》,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2007 年版,第 9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9—30 页。

乌托邦式的梦想”。① 基于政治解放的局限,马克思提出了超越政治解放的人类解放理念。

此外,马克思还探讨了实现人类解放这一宏大目标的历史主体与途径。如何实现“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的历史任务呢?马克思进行了哲学论证。在《导言》中,马克思明确地把实现人类解放的使命赋予无产阶级这个历史主体。人类解放的实际可能性,“就在于形成一个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阶级,一个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形成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形成一个由于自己遭受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在于形成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从而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总之,形成这样一个领域,它表明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回复才能回复自己本身。社会解体的这个结果,就是无产阶级这个特殊等级”。② 无产阶级为什么能担当人类解放的历史重任呢?这是由无产阶级的辩证特性决定的,即无产阶级诞生于市民社会之中,但又被剥夺了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资格和权利。因而,具有既是市民社会的产物又是市民社会的否定力量这种二重特性。“无产阶级宣告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的存在的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只不过是把社会已经提升为无产阶级原则的东西,把未经无产阶级的协助就已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社会的原则。”③

五、余 论

正确把握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命题的提出和确立过程,具有重要的思想史意义。近代以来政治思想史上对国家问题的研究,不论是以洛克为代表的契约论国家观,还是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都具有浓厚的思辨论色彩。当马克思从经验现实和历史材料出发,提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时,这就使得马克思获得了推翻以往思辨论国家研究传统的坚实基石,进而在政治思想史上找到了发现国家奥秘的锁钥,这为建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国家观打开了一条通路,也揭开了现代意义的从历史和实证角度探索国家奥秘的序幕。同时,这一命题还逻辑地预设了马克思在此之后的思想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并以萌芽形态内在地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后来的整个理论体系。既然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要理解国家就得先了解市民社会,而解剖市民社会就应该研究政治经济学。而且马克思在对市民社会进行初步研究的基础上,看到了政治革命、政治解放的限度,进而提出了人类解放的目标,并找到了无产阶级这一人类解放的担当者,这就为后来建立科学社会主义找到了正确目标和方向。

正确把握“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命题提出和确立的四个阶段,还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中与黑格尔、费尔巴哈思想的关系。在研究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历程时,有一种较为常见的观点:马克思通过利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思想清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影响,并运用费尔巴哈的“颠倒法”实现了对黑格尔“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观点的否定。由此,在1843年之前,马克思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在1843年接触到费尔巴哈哲学后,马克思主义逐渐转变为一个“费尔巴哈主义者”,并一直延续到1845年初写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实际上,这种观点值得商榷。从对马克思提出和确立“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命题的四个阶段的分析中,我们看到,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其中既有经验与理论的冲突,也有多种思想的激荡。《莱茵报》时期借重的是经验事实,《克罗茨纳赫笔记》时期借助的是历史材料,即便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马克思虽借用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一些思想资源,但是从一开始,马克思就意识到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存在的重大局限,即“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一种自然唯物主义,当它上升到社会政治领域时就必然陷入唯心主义。可以认为,马克思早期思想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展中确实受到过费尔巴哈的影响,甚至是重大影响。但是,费尔巴哈对马克思的影响也不能无限拔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自称的一度变成“费尔巴哈派”了,也是一种文学式的表述,我们不能由此认为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中存在一个所谓的“费尔巴哈阶段”。因为马克思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思想的吸收一开始就是一种批判性地吸收,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思想是直接奠基于社会现实和历史经验基础之上的,而绝不是对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唯物思想的简单复制。

当然,必须指出的是,从《莱茵报》到《德法年鉴》这一时期,马克思虽已得出“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结论。但是,这一时期的马克思由于缺乏经济学方面的知识,他提出的很多思想,还停留在抽象的哲学层面。譬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虽然已经提出无产阶级是完成人类解放的担当者,但马克思此时的无产阶级概念几乎就是在黑格尔“普遍等级”的意义上使用的。它主要是一个哲学人类学概念,而不是经济学概念。① 再如,这一时期的马克思虽然已经发出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吁求。但是,由于缺乏工人运动的实践经验,也没有理论上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基础,马克思的无产阶级革命和人类解放思想更多是哲学和价值论层面的,具有一定的抽象性和非现实性。譬如,马克思一方面宣布“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脏是无产阶级”,另一方面又宣称“德国唯一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以宣布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为立足点的解放”。② 这里,“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还带有明显的费尔巴哈式的人本主义痕迹。

因此,要使人的解放具体化、现实化,必须对市民社会和国家做出政治经济学的分析,即“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于是,马克思 1844 年在巴黎时期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直至逝世。如果说“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一命题初步奠定了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的逻辑基础的话,那么,在接下来的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对市民社会内部结构的剖析,特别是通过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批判性考察而得出的理论成果,则标志着马克思政治哲学思想的系统形成。

How Was the Proposition “Civil Society Determines the State” Raised and Established

Liu Jun

(*School of Marxism*,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volving course of Marx's thoughts, the period between *Rheinische Zeitung* (《莱茵报》) and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德法年鉴》) could be considered a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logical link. “Civil society determines the state” became a core proposition among his various political thoughts in that period. There were four stages shaped till this proposition was raised and eventually established. They are empirical cognition in *Rheinische Zeitung*, historical confirmation in *Kreuznach Notebooks* (《克罗茨纳赫笔记》), theoretical criticism in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and philosophical sublimation in *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ücher*.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the ideological history to clarify this course.

Key words: Marx, Civil society determines the state, four stages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S. Avineri ,The Hegelian Origins of Marx's Political Thought, in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Ⅰ, p. 158、16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6 页。